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陆续修订发布，为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9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